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39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征收补偿款到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诸政发<2018>45号）及《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诸房征告字<2018>03号），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征收协议”），根据征收协议，本次征收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225,400,43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征收补偿款1,225,400,432.00元已全部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本次征收补偿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审计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0日